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 103 年度第 1 次人民觀審案件 模擬法庭審理計畫書

刑事第五庭

## 第八次人民觀審案件模擬法庭

### 審理計畫書

#### 壹、起訴事實

戴大治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在基隆市中山區德安路某香腸攤飲用啤酒約 4、5 杯（合計約 500 毫升）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CCC-123 號重型機車（下稱上開重型機車），沿基隆市安樂區德安產業道路由德安路往基金一路方向行駛，欲返回住處。而於同日下午 5 時許，行經德安產業道路 200 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與交會之車輛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且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因酒後注意力、駕駛判斷力降低，且因發現後方有巡邏警車，為避免遭警方取締，竟疏未注意減速及與對向來車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或停車讓上坡車輛先行，而貿然加速行駛，適前方下坡處有廖小雲騎乘車牌號碼 DDD-456 號輕型機車（下稱上開輕型機

車)由基金一路往德安路方向行駛至該處，戴大治因下坡速度加快閃避不及，與廖小雲所騎乘之上開輕型機車發生撞擊，致廖小雲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心肺衰竭併休克、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兩側肺部挫傷出血、心臟挫傷之傷害，經送醫不治死亡。戴大治亦因此受傷而送醫救治，經警於同日下午5時58分許，在醫院對戴大治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 貳、起訴法條

102年6月11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

(依被告答辯內容，可能適用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

## 參、本案起訴犯罪事實之不爭執事項及主要爭點

###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戴大治於101年7月27日下午4時許，在基隆市中山區德安路某香腸攤飲用啤酒約4、5杯(合計約500毫升)後，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騎乘上開重型機車，沿基隆市安樂區德安產業道路由德安路往基金一路方向行駛，欲返回住處。

(二) 嗣於同日下午5 時許，行經德安產業道路200 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與交會之車輛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且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三) 惟被告因發現後方有巡邏警車，為避免遭警方取締，竟疏未注意減速及與對向來車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或停車讓上坡車輛先行，而貿然加速行駛，適前方下坡處有廖小雲騎乘上開輕型機車由基金一路往德安路方向行駛至該處，被告因下坡速度加快閃避不及，與廖小雲所騎乘之上開輕型機車發生撞擊，致廖小雲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心肺衰竭併休克、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兩側肺部挫傷出血、心臟挫傷之傷害，經送醫不治死亡。

(四) 被告亦因上開事故受傷送醫救治，嗣經警於同日下午5時58分許，在醫院對被告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嗣被告有於同日22時40分至55分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派出所接受同心圖測試。

## 二、主要爭點

(一) 被告於本案案發時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二) 本件車禍事故肇事之原因，是否因被告酒後注意力、駕駛判斷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所致。

## 肆、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提出之證據方法、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戴大治之供述	被告於酒後駕車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被告於案發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二	告訴人廖小都之指訴	廖小雲因本案車禍死亡之事實。
三	證人修丕任、黃國峻於偵查中之證詞	被告於案發時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並因而發生本件事故。

四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1 紙、現場照片8 張	被告肇事現場之狀況。
五	被告於案發當日17時58分所為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1 年3 月7 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份	被告於案發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六	刑法第185 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記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	被告於案發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病歷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各1	廖小雲因本案車禍死亡之事實。

	份	
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2月17日法醫毒字第1000000775號函1份	被告於案發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0條第1款、第3款、第5款、第114條第2款之法規內容	被告騎車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顯有過失之事實。

伍、被告、辯護人就答辯內容提出之證據方法、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戴大治之供述	被告係為逃避員警攔查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二	證人修丕任、黃國峻於偵查中之證詞	被告係為逃避員警攔查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三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派出所之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記錄	被告於案發時並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

	表	
--	---	--

## 陸、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被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提出上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檢察官對於被告、辯護人提出上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 柒、證據調查之聲請

### 一、檢察官：

聲請傳喚證人黃國峻，待證事實：證人於執行勤務時，發現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經過。

### 二、辯護人：

聲請傳喚證人黃國峻，待證事實：

- (一) 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經過。
- (二) 本案車禍發生後對被告所為酒測之經過、被告有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

## 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證人黃國峻：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



二、卷內筆錄及文書證據：

- (一) 告訴人廖小都於警詢中之指訴。
- (二) 證人修丕任、黃國峻於偵查中之證述。
- (三)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1 紙、現場照片8 張。
- (四) 被告於案發當日17時58分所為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1 年3 月7 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份。
- (五) 刑法第185 條之3 案件測試觀察記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
- (六)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病歷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各1份。
- (七)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 年2 月17日法醫毒字第1000000775號函1 份。
- (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100 條第1 款、第3 款、第5 款、第114 條第2 款之法規內容。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四、詢問及訊問被告。

## 玖、檢察官就有關量刑事項提出之證據

(一) 相關卷內筆錄、文書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戴大治之供述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險程度及犯後態度。
二	告訴人廖小都之指訴	被告酒後駕車致廖小雲死亡，使廖小都家庭破裂之事實。 被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之事實。
三	證人修丕任、黃國峻於偵查中之證詞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險程度及犯後態度。
四	被告之前案資料	被告已有過失犯罪之前科，仍不知警惕。

(二) 聲請傳喚證人廖小都，待證事實：證明被告酒後騎車肇事致廖小雲死亡，對廖小都全家造成無法彌補之巨大傷害。

## 拾、被告、辯護人就有關量刑事項提出之證據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戴大治之供述	被告有婚姻問題之困擾，且需扶養無謀生能力之幼子。

二	被告戴大治之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卡 1 份	被告戴大治之經濟狀況不佳。
---	---------------------	---------------

### 拾壹、有關量刑事項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廖小都，由檢察官進行詢問，如有必要再由辯護人進行補充詢問、本院依職權進行訊問。

二、卷內筆錄及文書證據：

(一) 告訴人廖小都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

(二) 證人修丕任、黃國峻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 被告之前案資料。

(四) 被告之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卡。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四、詢問及訊問被告。

爰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作成審理計畫書如上。

刑事第五庭法官 黃珮茹

審理期日時間預定表

日期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終了時間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103 年 3 月 28 日	09:30	10分	09:40	審判長	審判程序開始（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被告暨辯護人為認罪與否之答辯要旨等）
	09:40	10分	09: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50	10分	10:0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0:00	5分	10:0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中所確認的爭點整理、證據能力等事項及今日調查證據的順序
	10:05	15分	10:20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黃國峻
	10:20	30分	10:50	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黃國峻
	10:50	15分	11:05	法官、觀審員	中間討論（討論證人證述）
	11:05	15分	11:20	法官、觀審員	補充訊問證人黃國峻
	11:20	30分	11:50	審判長	依序調查其他犯罪事實證據
	11:50	5分	11:55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1:55	5分	12:00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2:00	60分	13:00	審判長	中間討論（討論被告供述）及午休休息
	13:00	15分	13:15	法官、觀審員	補充訊問被告
	13:15	20分	13:3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3:35	5分	13:40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13:40	20分	14:00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4:00	5分	14:05	被告	最後陳述
	14:05	5分	14:10	審判長	宣示本案事實及法律部分辯論終結
	14:10	35分	14:45	法官、觀審員	就犯罪有無及罪名部分進行評議
	14:45	5分	14:50	審判長	宣示上開評議結果（若有罪將進行下揭量刑調查、辯論、評

				議)
14:50	10分	15:00	檢察官	詢問證人即告訴人
15:00	10分	15:10	辯護人	詢問證人即告訴人
15:10	20分	15:30	審判長	依序調查其他科刑資料
15:30	10分	15:40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5:40	10分	15:50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5:50	15分	16:05	法官、觀審員	中間討論(討論告訴人陳述及被告供述)
16:05	15分	16:20	法官、觀審員	補充訊問告訴人、被告
16:20	20分	16:4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40	5分	16:45	被告	科刑辯論
16:45	20分	17:05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7:05	5分	17:10	告訴人	被害人陳述意見
17:10	5分	17:15	被告	最後陳述
17:15	5分	17:20	審判長	宣示科刑部分辯論終結
17:20	35分	17:55	法官、觀審員	就刑度部分進行評議
17:55	5分	18:00	審判長	宣判
18:00	60分	19:00	本院第8次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	

※審理期日及研討會時間僅係預估，當日可能會因審理調查狀況略有更動延長或縮短，敬請見諒。